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4）48号

申请人：魏正东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地址：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：
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杨北公路刘快庄村口。

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现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当日收到其复议申请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“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保护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，为申请人赔偿因无权强制封井造成果树和锦鲤减产和死亡损失5776060元”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在2024年2月5日同时提出了另一个行政复议申请，该案件案号为：津辰政复字（2024）47号，行政复议请求为“依法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履职进行赔偿的行政行为违法”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在本案中所提复议申请与津辰政复字（2024）47号案件所提复议申请均是对被申请人收到《行政赔偿申请书》后未作回复不服，属于就同一行政行为重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故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